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子公司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东大”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大南京”）的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，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诚志”）为受让方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5,838.68 万元。

2、近日，公司和中化东大完成与受让方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，并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北京产权交易所。

3、本次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，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东大南京 100%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1、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东大南京 100%的股权，挂牌价格系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山东蓝星东大（南京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瑞评报字[2023]第 001803 号）的评估值为基准，东大南京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,838.68 万元。

2、本次交易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1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。2024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《交易签约通知书》，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南京诚志。

3、近日，公司和中化东大完成与受让方的相关股权转让合同签署，随后按要求将股权转让合同提交至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。

三、受让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748236988A

成立时间：2003年9月18日

注册资本：379,685.124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唐卫兵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18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；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）及相关售后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南京诚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主要内容

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

1.1 转让方一：是指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即甲方。

1.2 转让方二：是指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，即乙方。

1.3 受让方：是指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，即丙方。

1.8 保证金：指在本合同签订前，丙方按照甲乙双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，支付至甲乙双方指定账户的、作为丙方提出受让意向及/或参加竞价的担保，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2,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。

第二条 产权转让标的

2.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乙双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100%股权。

第三条 标的企业

3.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是合法存续的、并由甲乙双方合法持有100%股权的

有限责任公司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。

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

5.1 转让价格

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，甲乙双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伍仟捌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（小写 158,386,800.00 元）转让给丙方。其中，甲方转让标的企业 51%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零柒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（小写 80,777,268.00 元）；乙方转让标的企业 49%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仟柒佰陆拾万零玖仟伍佰叁拾贰元（小写 77,609,532.00 元）。

丙方按照甲乙双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，于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，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。

第六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

6.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，甲乙双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。

6.5 甲乙双方应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标的企业的资产、控制权、管理权移交给丙方，由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东大南京 100%的股权，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聚焦公司主业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，公司不再持有东大南京股权，东大南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；
- 2、《交易签约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